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7
交易代码	008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

	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2,649,752.92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进行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446,732.90
2.本期利润	62,446,732.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37,889,096.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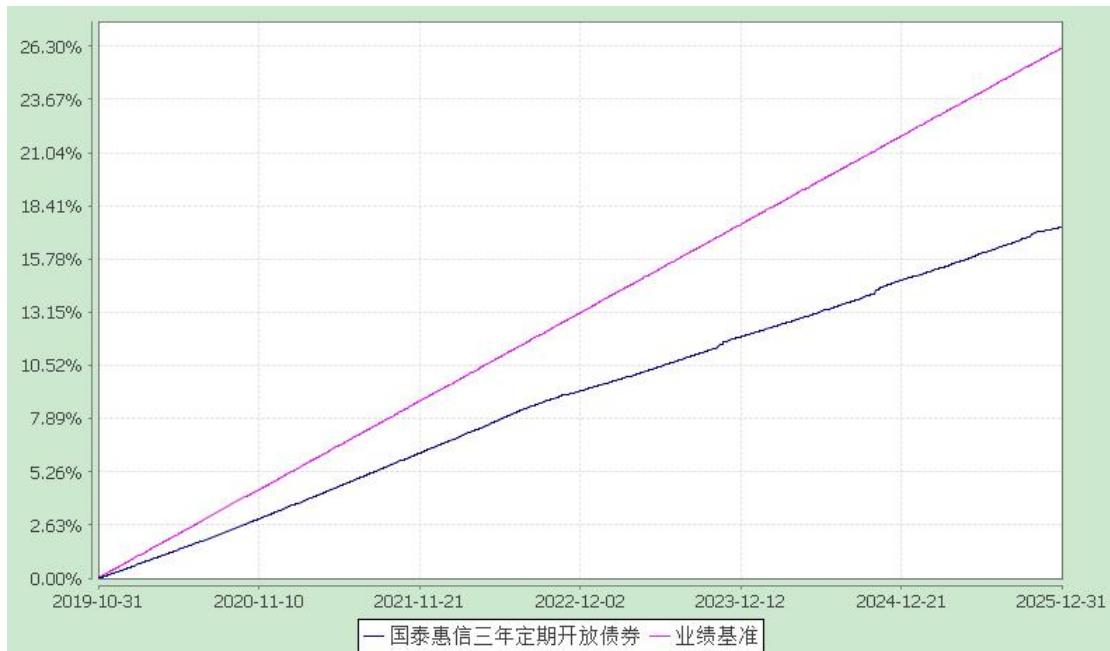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2%	1.07%	0.01%	-0.58%	0.01%
过去六个月	1.09%	0.01%	2.14%	0.01%	-1.05%	0.00%
过去一年	2.21%	0.01%	4.25%	0.01%	-2.04%	0.00%
过去三年	7.22%	0.01%	12.75%	0.01%	-5.53%	0.00%
过去五年	13.52%	0.01%	21.25%	0.01%	-7.7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34%	0.01%	26.22%	0.01%	-8.8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0月31日，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嵩扬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	2020-07-03	-	14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个

	放债券、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金龙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的基金经理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张嫄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5-11-11	-	8 年	硕士研究生。2018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2025 年 7 月起任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

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中短端表现优于长端；组合是摊余成本策略，配置的资产主要是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并通过适当的杠杆水平来进行收益增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634,135,126.17	99.86
	其中：债券	13,634,135,126.17	9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97,310.29	0.14
7	其他各项资产	8,772.03	0.00
8	合计	13,653,741,208.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634,135,126.17	123.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80,128,006.14	32.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634,135,126.17	123.52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23	25农发23	20,200,000	2,029,622,044.06	18.39
2	230415	23农发15	11,300,000	1,164,910,552.09	10.55
3	212580032	25建行小微债01BC	10,000,000	1,005,370,939.03	9.11
4	212580027	25上海银行债02	7,600,000	764,480,749.30	6.93
5	212580021	25湖南银行债01	6,600,000	663,595,295.67	6.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72.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72.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97,898,184.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94,751,673.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00,000,104.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2,649,752.9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97,900,259.84	1,496,556,919.09	-	4,994,457,178.93	45.43%
	2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499,999,000.00	-	3,500,000,000.00	999,999,000.00	9.10%

		05 日	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